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音樂廳
場地設備租用規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一、演出場地使用

(一)收費標準(演出及排練)

單位：新台幣(元)

音樂廳	平日計費			假日計費
	早 (08:00~12:00)	午 (13:00~17:00)	晚 (18:00~22:00)	當天每時段
一般收費標準(非校內單位)	7,500 元/場	9,500 元/場	10,500 元/場	12,500 元/場
校內單位(包含非音樂系專任教師、職員、在籍學生、校友)	以一般收費標準之費用八折(乘以 0.8)計算			
本校音樂學系兼任教師及學生	以一般收費標準之費用五折(乘以 0.5)計算			
音樂學系校友	以一般收費標準之費用七折(乘以 0.7)計算			
本校音樂學系專任教師	單一時段 1000 元/場			
15 日前申請使用	申請方未於 15 天前申請使用場地者，該場次加收該場場租之 50%。			
逾時使用(包含提早使用)	逾時使用者，每半小時加收 1,000 元(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但演出節目超過晚間 23:00 者，每半小時加收 2,000 元(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行政管理費	需另外繳交總金額之 15%行政管理費			
<p>以上費用含：</p> <p>一、每時段場地使用、前後台一般照明、空調。</p> <p>二、後台配合事項：</p> <p>1. 設備：舞台、燈光。</p> <p>2. 其他：休息室 2 間(不含貴賓室)。</p> <p>三、前台配合事項：</p> <p>1. 可使用範圍：觀眾進場處。</p> <p>不包含(費用另計)：</p> <p>人力：至少 2 人(包含燈光控制、舞監，本中心得視實際情況安排人力)。</p> <p>服務工作時間：自觀眾開始入場(節目開演前 30 分鐘開始入場，並進入觀眾席)起至節目演出結束止。</p>				

時段使用注意事項(包含校內單位)：

1. 舉辦研討會、講座、大師班、開放彩排以及於彩排時進行全場錄影、錄音用途者，視同正式演出，全額收費。同日有 2 場演出者，前場演出應於下場節目開演前 1.5 小時結束。
2. 音樂科系友以校友證為憑證。(音樂科系友係指本校音樂科系畢業生)
3. 本校音樂學系專任教師一個學期(上學期 8 月 1 號開始，下學期 2 月 1 號開始)得免費使用一次演出場地之一個時段作正式演出、研討會、講座、大師班、開放彩排以及於彩排時進行全場錄影、錄音等使用，自第二次以後始以上表標準計費。
4. 演出之場佈、裝台及撤台均需於租借時段內完成，提前或超時者均嚴格依上表計費。

(二) 收費標準 (預/排練, 裝/拆台用途)

單位: 新台幣 (元)

音樂廳	早 (08:00~12:00)	午 (13:00~17:00)	晚 (18:00~22:00)	假日
非校內單位	3,750	4,750	5,250	6,250
輔助時段 (12:00-13:00 /17:00-18:00)		2,000	2,500	3,000
校內單位 (包含非音樂系專任教師、職員、在籍學生、校友)	以一般收費標準之費用八折(乘以 0.8)計算 【以上折扣不包含輔助時段】			
本校音樂學系兼任教師及學生	以一般收費標準之費用五折(乘以 0.5)計算 【以上折扣不包含輔助時段】			
音樂學系校友	以一般收費標準之費用七折(乘以 0.7)計算 【以上折扣不包含輔助時段】			
本校音樂學系專任教師	單一時段 500 元/時段			
逾時使用(包含提早使用)	晚間 23:00 前之逾時使用者, 每半小時加收 1,000 元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凡超過晚間 23:00 者, 依夜間逾時計費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使用連續超過 5 天	預/排練, 裝/拆台用途之使用以 5 天為限, 超過者, 費率加倍計算。			
當日取消	視同使用場地, 收取實際使用費用。(校內單位免費)			
7 天內申請或異動	除場地實際使用費用外, 另加收該租金 10% 為手續費。(校內單位免費)			
佔台(不使用場地)	已申請檔期首日 7 天前申請: 1000 元/每時段 (校內單位免費) 未於已申請檔期首日 7 天前申請: 4500 元/每時段 (佔台 ex: 早上時段排練並完成布置場地, 為避免場地遭動用影響晚上時段演出, 租借下午時段做為佔台)			
行政管理費	需另外繳交總金額之 15% 行政管理費			
以上費用含: 一、每時段場地使用、前後台一般照明、空調。 二、後台配合事項: 1. 設備: 舞台、燈光。 2. 其他: 休息室 2 間 (不含貴賓室)。 不包含(費用另計): 人力: 至少 1 人 (包含燈光控制、舞監, 本中心得以視實際情況安排人力)。 三、輔助時段不提供燈光、音響及舞台上各項設備之操作。				

時段使用注意事項 (包含校內單位):

1. 使用時段之認定, 由統籌/執行舞監依實際使用狀況簽單確認定之。
2. 申請單位如需於非租用時段內使用後台區, 應事先經本系主任同意, 並得視使用情況酌收該場地時段費之 20% 為清潔費。
3. 排練之場佈、裝台及撤台均需於租借時段內完成, 提前或超時者均嚴格依上表計費。

4. 禁止申請單位人員擅入未租用時段之舞台區，否則視同違約。
5. 夜間超時時段得依實際工作需求，與申請單位協商本系配合工作人員人數。
6. 申請單位應依所租用時段繳費。如申請單位未正式使用舞台，但舞台上已置有演出相關設施（如座椅或譜架等），或申請單位不同意於該檔期內不使用之時段供其他單位使用，以佔台之費用收費。
7. 人力配置以本校工讀生每小時計費，每一時段為 4 小時，不足一時段以一時段計費。本校專職工作人員每小時計費(基本工資依政府勞工局異動調整。)，本校正常工作時間內不收費，超時工作時依實際工作時數收取費用。(工讀生基本工資依政府勞工局異動調整。)
8. 若申請單位未於檔期首日 7 天前提出申請/異動該檔期休息時間及夜間逾時之加時申請，則依上表，逾時使用之相關規定辦理。
9. 本校音樂學系專任教師一個學期(上學期 8 月 1 號開始，下學期 2 月 1 號開始)得免費使用一天演出場地之二個時段做正式演出、研討會、講座、大師班、開放彩排以及於排練時進行全場錄影、錄音等使用等用途之預/排練，自第二次以後始以一個時段 500 元計費。

(三) 本系學生畢業音樂會以及班級音樂會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

1. 畢業音樂會每一使用時段，至多僅能舉辦 2 場音樂會。單日上限 4 場。
2. 本系畢業生於音樂廳舉辦畢業音樂會，彩排時段單段費用 1000 元，演出時段 2,000 元、總金額之 15%行政管理費及工讀費(預/排演人力為 1 人，正式演出人力為 2 人。以本校工讀生每一時段為 4 小時，不足一時段以一時段計費)。(工讀生基本工資依政府勞工局異動調整。)
3. 單一時段內若有用於演出之用途，該時段以演出時段計費。
4. 本系學生畢業音樂會排練時段與演出時段中之休息時間，不另計休息時間費用，惟需另計相應時間之工讀金，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5. 若於休息時間演出者，視同前一時段之延伸，而該時段以演出時段計費。
6. 本系活動繁多，申請方須於申請前先行了解當日音樂廳行程，若有畢業音樂會之當日彩排之時段與系上課程或活動有衝突，需配合系上課程或活動，放棄衝突時間，不得有異議。
7. 若彩排時段和演出時段間，有一完整的時段不使用，為不產生佔台費用，舞台需淨空。
8. 演出者於演出當日，可於彩排時段開始至演出時段結束，免費使用後台之一間休息室放置個人物品，若當日有三位畢業音樂會演出者，方可開放第三間休息室供擺放個人物品，休息室由助教分配，不得有異議。
9. 本系畢業生於音樂廳舉辦畢業音樂會，鋼琴借用之費用為新琴 1000 元，舊琴 500 元。此費用以畢業音樂會場次數計算，並涵蓋該場畢業音樂會當日之所有彩排與演出時間。

(四) 每年四月至六月為本系舉行畢業音樂會檔期，除本系畢業生外，此段時間不開放租借。

(五) 本系音樂廳於演出前三個月前始開放登記使用。

二、後台注意事項

(一) 申請單位應依實際需要自行負責提供後台工作人員，本系建議至少但不限於如下之項目，申請單位務必自行斟酌負責：

1. 裝/拆台、設備搬運及復原清理工作。
2. 演出執行、舞台監督、行政、翻譯人員。

(二) 申請單位於每日使用結束後須將借出之設備歸位及回復原狀，違反者本系得逕行僱請人

員整理復原，申請單位應另支付場地復原費用 3,000 元。如有任何毀損破壞或遺失，申請單位應另支付設備購買或修復費用。

(三) 後台人數限制：包含演出人員及演出單位工作人員，後台至多 15 人，若違反規定，另加收 2500 元清潔費。

三、演出時錄影、錄音

(一)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架機（含投影機、幻燈機、控制桌、音響器材等）位置由演出單位自行設定，並應保留相關架機區位及其週邊適當座位以為工作之需。
2. 申請單位須於觀眾入場前完成架設機器及相關準備事項，不得有任何妨礙觀眾權益、安全、影響演出效果或損害本中心設備之行為，否則本系有權立即停止其繼續錄影、錄音，必要時並得留置其設備，直至演出終了之時。

四、鋼琴租用

(一)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鋼琴-史坦威 (舊)	演出	非校內單位	校內單位	排練	非校內單位	校內單位
		3,500 元/時段	2,000/時段		2,000/時段	800 元/時段
鋼琴-史坦威 (新)	演出	非校內單位	校內單位	排練	非校內單位	校內單位
		4,500 元/時段	2,500/時段		2,500/時段	1,500 元/時段

*新琴租借需系上同意才可租借。

(二)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選琴

(1) 演出前 7 日至 1 個月內，經聯繫後至本系琴室確認，至多 1 次，每次 20 分鐘。

2. 調音

(1) 為節目品質及觀眾權益，演出節目使用之樂器，申請單位均應於演出前進行調音，若因樂器未調音致影響演出品質或生任何消費糾紛，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2) 為維持本系名琴之品質，租用部分樂器得由本系限定之史坦威專屬之功學社調音師調音。(3) 租用本系場地及樂器進行演出，應於租用時段內預留樂器調音時間。如申請單位於租用時段外進行相關調音作業則視同租用該時段，另予計費。

(4) 演出當中如遇樂器突發狀況，致影響節目之進行，衍生任何消費糾紛，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5) 租用本系鋼琴如因特殊需求必須調整鋼琴之音高（本系鋼琴之正常音高維持於 442），申請單位須於當日演出完畢後請調音師將該琴音高調至正常音準，以備下一場選用該琴之單位能正常使用，逾時者本系即得逕行聘請調音師調音，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3. 為維持本系名琴之品質，嚴格禁止調整音高外之整琴動作。若申請單位有需求須於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同意，由指定調音師執行，並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4. 申請單位不得將鋼琴之琴蓋拆下，亦不得於鋼琴琴弦處貼標籤及特殊演奏。

5. 本系鋼琴限用於本系之場地，並以正常演奏為限。(若有特殊演奏法，需經本系同意)

6. 正式演出計價以同一申請案為收費依據，演出當日如非同一申請案則以「場次」計費。

7. 本校音樂學系專任教師一個學期(上學期 8 月 1 號開始，下學期 2 月 1 號開始)得免費使用新舊琴各一次做正式演出、研討會、講座、大師班、開放彩排以及於排練時進行全場錄影、錄音等使用之用途，第二次以後始以一個時段 500 元計費。
8. 本系在學之學生得於重要賽事 7 日前向系上申請，並由本系於賽事前 1-3 日間，視音樂廳使用狀況安排試琴時段，以一人/重奏組不超過 20 分鐘為限。

五、後台其他空間租用

(一) 休息室個別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貴賓室	時段	1,500 元	1. 申請單位於租用檔期時段內得免費使用本系安排之後台休息室，非租用時段禁止使用。 2. 貴賓室使用需提出申請，僅於申請者有租借音樂廳時可同時申請，並依使用規定收費。 3. 使用時間不滿一時段者仍應依一時段計。 4. 使用後未回復清潔，須支付清潔費用 2,000 元/日。（校內單位亦同）

(二) 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應於已申請檔期首日 7 天前完成申請。
2. 檔期首日 7 天內申請者，逕洽本系業務承辦人。
3. 校內單位不需收費，但請依申請流程申請使用。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休息室（含貴賓室）當日為同一申請單位使用時，08：00 後始得進入使用；並於演出時段結束時歸還。
2. 本系得視當日演出團體之需要分配休息室。
3. 休息室僅供本系當日節目演出者使用。如當日同一演出場地有兩檔以上不同之申請單位，而每一演出單位均申請使用貴賓室者，經雙方確認後依演出場次時段向本系提出需使用之時間段申請（日間 4 小時，夜間 5 小時為準，分段使用）。

六、前台佈置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前台佈置不得影響本系形象，觀眾進出場動線以不危害人員安全為原則。
2. 若申請單位非該節目租用單位，請出具該節目租用單位同意書。
3. 前台佈置展示須與該節目內容相關。
4. 為維護本系設施，前台佈置請勿使用任何鑽、釘之工具，勿使用雙面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本系之建築及設備之上。
5. 為維護本系設施及人員安全，前台佈置請勿使用如金粉等粉末、煙霧(火)、汽球或爆裂物等道具。
6. 前台佈置所用之花卉擺設，請依值班舞台監督指示放置。
7. 未事先申請或未經本系同意者，本系得隨時請求申請單位移除或逕行代拆除、遷移，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8. 如因違反上述使用事宜致使本系形象、建物、設備、人員安全受損者，申請單位須負相關之民、刑事法律責任。

音樂學系專業教室及設備租借收費一覽表

	校外單位	校內單位、兼任 教師、本系學生	音樂系校友	備註
音樂系音樂廳	依音樂廳租借規定			
合奏教室(1001) 大打擊教室	4000	以一般收費標準 之費用五折(乘 以 0.5)計算	以一般收費標 準之費用七折 (乘以 0.7)計算	每時段各間費用。 費用包含 E 化講 桌等設備，工讀金 另計。
大教室(2012、3003、 3011、3012、203、204 、會議室)、研究室(須 經該研究室教師同意)	2500			每時段各間費用。 費用包含 E 化講 桌等設備，工讀金 另計。
琴房、豎琴教室、小打 擊教室	1500			每時段各間費用。

使用時段	早	午	晚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說明:

- 一、 上表各類場地租借時段中間空檔為一小時 200 元計算。
- 二、 若超出租借時間，需繳逾時費一小時 500 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租借單位絕無異議。
- 三、 租用期間若損壞設備，一律照價賠償或負擔維修之所有費用。
- 四、 租借人請於租借前至音樂系辦公室填寫申請表，如經查獲未填寫者視同租借無效。
- 五、 為不影響本系同學假期練琴權益，琴房最大同時段租借間數上限為 20 間，超租借者需於申請時提出，並列明超借理由。
- 六、 本校音樂學系專任教師一個學期(上學期 8 月 1 號開始，下學期 2 月 1 號開始)得免費使用上表內除音樂廳外場地每間各 21 個時段作正式演出、研討會、講座、大師班、彩排、錄影、錄音等活動使用，時數使用完畢後始以上表之校內單位費用之一半計算。
- 七、 因應疫情、天災、事件等因素，本系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之權利，特殊需求與合作需求請洽本系。
- 八、 本系專兼任教師及學生之借用，係本系內課程所需之排練、演講音樂會、會議等活動以外之系外活動使用需求，始得收費。
- 九、 借用場地之場佈、裝台及撤台均需於租借時段內完成，提前或超時者均嚴格依上表計費。